



邦健医疗

NEEQ : 834997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iocare Bio-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兰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兰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晓东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5-33005899
传真	0755-27960643
电子邮箱	leslie@biocare.com.cn
公司网址	www.biocare.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6-1 号。 邮编：5181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4,247,802.36	154,014,360.21	6.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64,814.86	100,065,539.84	0.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8	1.58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8%	39.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0%	34.9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766,377.57	80,546,857.65	-1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75.02	3,860,963.26	-97.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7,464.47	-2,040,484.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2,102.75	21,461,482.28	-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0%	3.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5%	-2.08%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16	0.0610	-1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926,475	45.7%	-1,479,360	27,447,115	43.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67,831	15.27%	-9,667,831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2,161,075	19.21%	-389,706	11,771,369	18.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373,525	54.3%	1,479,360	35,852,885	56.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03,497	45.82%	-29,003,497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4,373,525	54.3%	847,592	35,221,117	55.6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3,300,000	-	0	63,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俊	24,461,551	40,000	24,501,551	38.71%	18,352,914	6,148,637
2	洪洁新	14,214,777	0	14,214,777	22.46%	10,661,083	3,553,694
3	董捷	4,106,491	0	4,106,491	6.49%	3,079,869	1,026,622
4	肖聪	2,053,245	0	2,053,245	3.24%	1,539,934	513,311
5	钟洪波	2,053,245	0	2,053,245	3.24%	1,539,934	513,311
6	欧阳泉	2,000,000	0	2,000,000	3.16%	0	2,000,000

7	黄时荣	1,737,361	0	1,737,361	2.74%	0	1,737,361
8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	1,600,000	2.53%	0	1,600,000
9	王岩	1,579,420	0	1,579,420	2.5%	0	1,579,420
10	深圳市邦腾投资有限公司	1,579,420	0	1,579,420	2.5%	0	1,579,420
合计		55,385,510	40,000	55,425,510	87.57%	35,173,734	20,251,77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俊、洪洁新经友好协商和沟通后，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签署了《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的声明》，于2019年9月5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结合公司股权架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6,371,769.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71,769.33			
应付账款		15,224,027.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224,027.5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INNOMED-Biocare Joint Venture Limited 的议案》, 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该控股子公司的注销登记。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与百胜医疗未决诉讼事项, 相关事项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 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 判决结果是公司败诉, 公司不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 截止目前该案件二

审尚未最终裁决。结合公司聘请的诉讼律师专业意见，认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依据的法律错误，二审存在改判的可能，因此公司认为无需对该案件相关的存货、其他应收款计提特殊损失。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的二审判决尚未最终裁决，因此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故对 2019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尽量减少该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 3、加强和律师的沟通，确保该诉讼的有效进展和尽快结案。

董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